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 的 2025-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、桶、袋、配件及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-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、桶、袋、配件及维修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诺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75.91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.218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;

2025-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、桶、袋、配件及维修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恒来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2425.94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02.64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诺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恒来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31 日



注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,声明函无效。

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,投标无效。